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0
§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3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9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9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2 存放地点	50
12.3 查阅方式	5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0,000,427.8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A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32	0096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989,998,435.64 份	1,992.2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用买入持有到期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一方面在个券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通过信用分析策略进行筛选。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本基金投资和再投资资产风险收益的合理配比。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薛香	方圆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95559

	电子邮箱	compliance@py-axa.com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95559
传真		021-23212985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 5189 号地下 1 层、地上 1 层至地上 4 层、地上 6 层至地上 7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00127	200336
法定代表人		张健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A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9, 097, 260. 84	40. 23
本期利润	169, 097, 260. 84	40. 23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 0212	0. 0202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2. 09%	2. 00%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2. 11%	2. 02%
3.1.2 期 末 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0,067,627.46	14.1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0	0.00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70,066,063.10	2,006.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0	1.007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2.70%	21.5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所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8%	0.01%	0.24%	0.01%	0.14%	0.00%
过去三个月	1.12%	0.01%	0.71%	0.01%	0.41%	0.00%
过去六个月	2.11%	0.01%	1.42%	0.01%	0.69%	0.00%
过去一年	4.38%	0.01%	2.89%	0.01%	1.49%	0.00%
过去三年	13.52%	0.01%	8.93%	0.01%	4.5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70%	0.01%	15.37%	0.01%	7.3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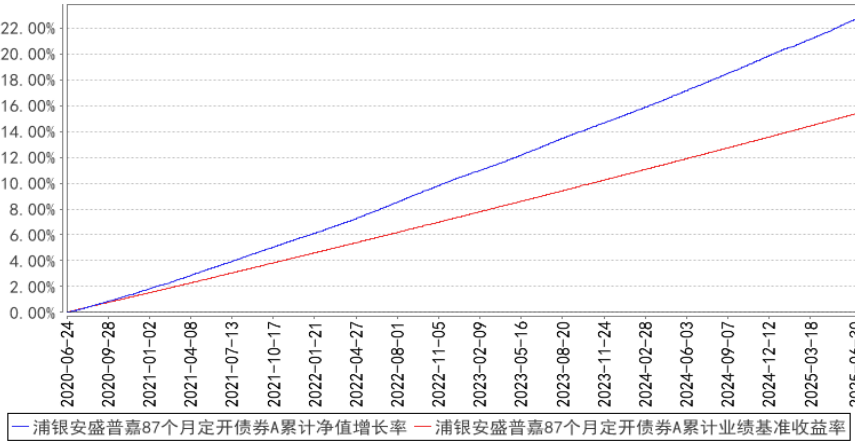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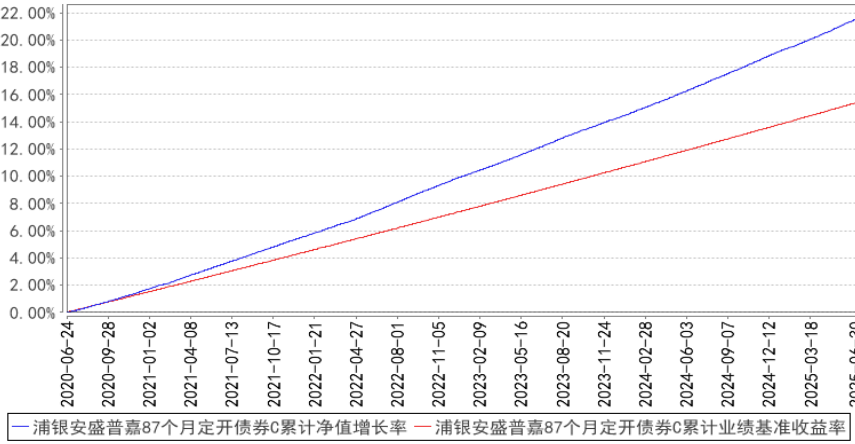
	值增长率①	增长率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0.37%	0.01%	0.24%	0.01%	0.13%	0.00%
过去三个月	1.07%	0.01%	0.71%	0.01%	0.36%	0.00%
过去六个月	2.02%	0.01%	1.42%	0.01%	0.60%	0.00%
过去一年	4.21%	0.01%	2.89%	0.01%	1.32%	0.00%
过去三年	12.87%	0.01%	8.93%	0.01%	3.9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51%	0.01%	15.37%	0.01%	6.14%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普嘉87个月定开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浦银安盛普嘉87个月定开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 2007 年 8 月，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51%、39%和 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 108 只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勤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资基金、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均衡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中证 ESG 12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游戏及文化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CFETS 0-5 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盈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旭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普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富利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

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 A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航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当前，公司建设有上交所金桥托管机房和办公大楼自建机房，实现本地双活互备。同时，在合肥异地建设有灾备托管机房，实现异地备份，形成了两地三中心的架构布局。公司的机房建设、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监控设备等基础设施，由公司信息技术部主导并聘请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XBRL 系统、反洗钱系统等。这些系统主要是采购行业内成熟、主流的专业系统提供商的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了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升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公司的基础设施及业务应用系统，建成后均由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日常的运维、管理，同时与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运维服务。此外，公司自研开发团队建成了低代码的数字化运营平台，基于 CDH 底座的大数据开发平台，集 RPA、OCR、NLP、AI 等创新技术为一体的创新研发平台以及移动平台等业务支持应用平台，积极为业务赋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羿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	2020 年 6 月 24 日	-	16 年	李羿先生，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易员；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之后于 2013 年 7 月起先后在汇丰晋信基金、富国基金工作，分别在汇丰晋信投资部任职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在富国固定收益投资部

	金 经 理。				任职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公司，在固定收益投资部担任总监助理一职，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2019 年 7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盛勤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普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稳健富利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控制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批同意，不得进行。从事后监控角

度上，定期对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3 日、5 日、10 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季度公平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与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经济延续复苏，一季度 GDP 同比增长 5.4%，二季度 GDP 同比增长 5.2%，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在一季度，消费补贴政策延续，且扩围了以旧换新的品类；国务院办公厅于 3 月 16 日印发了《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提升消费活力。进入二季度，中美贸易战对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均有较大影响，先后经历了对抗升级、谈判缓和等阶段。且在二季度，政府重点治理企业无序竞争，推进重点行业的产能治理，让经济运行的更加顺畅有序。货币政策方面，5 月 7 日人民银行降准 0.5%、降息 0.1%。

上半年国内资本市场流动性先紧后松，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在 1-2 月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 2.29%、2.08%；但进入 3 月后逐步放松，3-6 月的均值分别为 1.95%、1.76%、1.60%、1.60%，半年末较年初下降近 0.6%。

上半年债券市场先抑后扬，年初 1-2 月，在资金面紧张、权益表现强势风险偏好提升的背景下，债券收益率有较大幅度上行，十年期国债收益率最多上行近 30bp 至 1.9% 水平。而后 3-4 月，在资金面宽松、中美贸易战降低市场风险偏好等影响下，市场收益率又重新下行近 20bp。4 月中旬之后，A 股走出修复行情，中美贸易战缓和，市场风险偏好提升，债市收益率进入震荡期。流动性方面，二季度内降准落地，央行通过买断式逆回购工具增加流动性投放，银行间资金面宽松，DR007 收益率向 OMO 政策利率水平靠拢。

报告期内，本基金配置利率债，维持组合久期不变，取得了稳定的票息收入。未来，本基金将继续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谨慎操作、严格风控，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长期稳定回

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0，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2%；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下半年，经济结构将延续高质量发展的格局。我们看到，过去一段时间，中国经济处于持续的转型过程中，以地产、传统制造等为代表的中国经济的 A 面一直处于稳定筑底状态，而以科技、先进制造等新质生产力为代表的中国经济的 B 面总体处于蓬勃发展时期。

向内看，转型时期，如果我们从不同角度去观测中国经济，会得到不一样的结果。如果从传统的 A 面角度去看，债务、地产低迷、传统制造内卷、通缩等都使得总量经济难有以往那样的发展速度，收益率中枢应当是整体下行的，部分行业需求难再，仅仅有行业出清以及困境反转的机会。如果从新兴的 B 面角度去看，新能源、AI、半导体、创新药、新兴消费、装备制造等为代表的行业呈现出追赶甚至超越世界先进水平的趋势，呈现出多种多样的投资机会。所以，从不同角度去看，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对于债券投资而言，更多是从 A 面的角度去看，能够得出区别于过去十几年不一样的债券长牛的逻辑；而对于权益投资而言，更适合从 B 面角度去看，能够抓住很多新兴产业的行业机会。但如果反过来从 B 面看债、A 面看股，则完全会得出相对悲观的结论。我们认为，总量经济角度有利于债，结构经济角度有利于股，这个内生宏观大背景短期不会发生变化。

向外看，地缘政治的宏观叙事也是无法绕开的判断依据，其本质也是和国家经济转型所带来的全球产业利益分配不可分割的。我们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时期，贸易的摩擦与国家间的冲突与合作是无法回避的话题。在这一背景下，市场风险偏好可能会阶段性产生各种变化，也带来了机遇。

另外，低利率时代的机构与居民资产配置行为也逐渐出现转变，这种行为因素也会对债券市场和权益市场带来影响，因此也必须纳入我们的分析框架中。

对于固定收益市场，由于当前债券利率水平偏低，因而利率难有较大的下行空间；但资金利率一直在低位，短期利率也难以大幅上行，总体维持利率宽幅震荡的判断。后续若经济持续企稳，物价水平稳步回升，债券市场会产生利率上行的风险。此外，海外金融市场的动荡也可能对国内产生一定扰动，美联储的货币政策在下半年若有超预期表现，对国内债市也可能产生间接影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

根据投资品种条线的不同，估值委员会下设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委员会和权益品种估值委员会。权益品种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基金运营条线分管领导、权益投研条线分管领导、基金运营部主要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所涉及投资品种的投资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投资部、权益专户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FOF 业务部等）及一名基金会计业务骨干组成。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基金运营条线分管领导、固定收益投研条线分管领导、基金运营部主要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所涉及投资品种的投资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专户部等）及一名基金会计业务骨干组成。

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三方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实施了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参见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842,501.52	958,033.95
结算备付金		218,988,518.17	223,002,290.33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14,824,417,856.82	14,665,592,686.28

其中：债券投资		14,824,417,856.82	14,665,592,686.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5,044,248,876.51	14,889,553,010.5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72,350,874.24	6,827,011,270.37
应付清算款		198,845.33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0,913.54	1,027,687.47
应付托管费		333,637.83	342,562.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30	0.3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296,535.85	400,713.00
负债合计		6,974,180,807.09	6,828,782,233.6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7,990,000,427.84	7,990,000,427.82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80,067,641.58	70,770,349.09
净资产合计		8,070,068,069.42	8,060,770,776.9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044,248,876.51	14,889,553,010.56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7,990,000,427.84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00 元，份额总额 7,989,998,435.64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71 元，份额总额 1,992.2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43,046,173.91	243,849,779.39
1. 利息收入		243,046,173.91	243,849,779.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407,136.38	694,009.32
债券利息收入		242,639,037.53	243,152,476.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293.4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6.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73,948,872.84	75,365,328.8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013,335.34	6,040,838.55
2. 托管费	6.4.10.2.2	2,004,445.06	2,013,612.8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81	1.82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65,790,750.30	66,915,268.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65,790,750.30	66,915,268.41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16,351.98	250,204.11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3	123,988.35	145,403.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097,301.07	168,484,450.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097,301.07	168,484,450.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097,301.07	168,484,450.57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990,000,427.82	70,770,349.09	8,060,770,776.9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990,000,427.82	70,770,349.09	8,060,770,77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0.02	9,297,292.49	9,297,29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9,097,301.07	169,097,301.0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0.02	-	0.0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0.02	-	0.02
2. 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59,800,008.58	-159,800,008.58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990,000,427.84	80,067,641.58	8,070,068,069.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990,000,427.82	99,637,826.16	8,089,638,253.9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990,000,427.82	99,637,826.16	8,089,638,25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47,245,565.43	-47,245,56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8,484,450.57	168,484,450.5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15,730,016.00	-215,730,016.00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990,000,427.82	52,392,260.73	8,042,392,688.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张弛</u>	<u>顾佳</u>	<u>孙赵辉</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67 号《关于准予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7,990,000,427.6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20)第 049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990,000,427.8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0.2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 87 个月为一个封闭,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87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 87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

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842,501.52
等于：本金	818,410.55
加：应计利息	24,090.9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842,501.5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380,391,000.00	-7,539,828.68	76,438,810.77	647,177.37	3,448,642,804.72
	银行间市场	11,127,000,000.00	42,450,885.53	206,324,166.57	-	11,375,775,052.10
	小计	14,507,391,000.00	34,911,056.85	282,762,977.34	647,177.37	14,824,417,856.8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4,507,391,000.00	34,911,056.85	282,762,977.34	647,177.37	14,824,417,856.82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30,825.39	-	-	630,825.39
本期从其他阶段转入	-	-	-	-
本期转出至其他阶段	-	-	-	-
本期新增	16,351.98	-	-	16,351.98
本期转回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647,177.37	-	-	647,177.37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83,097.5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83,097.5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13,438.35
合计	296,535.85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989,998,435.64	7,989,998,435.64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989,998,435.64	7,989,998,435.64
-----	------------------	------------------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92.18	1,992.18
本期申购	0.02	0.0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92.20	1,992.2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0,770,335.36	-	70,770,335.36
本期期初	70,770,335.36	-	70,770,335.36
本期利润	169,097,260.84	-	169,097,260.8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59,799,968.74	-	-159,799,968.74
本期末	80,067,627.46	-	80,067,627.46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73	-	13.73
本期期初	13.73	-	13.73
本期利润	40.23	-	40.2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9.84	-	-39.84
本期末	14.12	-	14.12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7,076.9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50,059.42
其他	-
合计	407,136.38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21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存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16,351.98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	-
合计	16,351.98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44,630.9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其他	1,250.00
合计	123,988.3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13,335.34	6,040,838.5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0.00	0.0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013,335.34	6,040,838.5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04,445.06	2,013,612.8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 定开债券 A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 定开债券 C	合计
浦银安盛	-	1.81	1.81
合计	-	1.81	1.8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 定开债券 A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 定开债券 C	合计
浦银安盛	-	1.82	1.82
合计	-	1.82	1.82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	-	-	149,000,000.00	8,767.1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	-	-	4,522,000,000.00	396,459.08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3,989,999,500.00	49.94	3,989,999,500.00	49.94

注：1、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用按照本基金法律文件约定收取。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C。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活期	842,501.52	57,076.96	731,923.15	25,720.1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2 月 26 日	-	2025 年 2 月 26 日	0.1000	79,899,98 4.37	-	79,899,98 4.37	-

2	2025 年 6 月 24 日	-	2025 年 6 月 24 日	0.1000	79,899,984.37	-	79,899,984.37	-
合计	-	-	-	0.2000	159,799,968.74	-	159,799,968.74	-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C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2 月 26 日	-	2025 年 2 月 26 日	0.1000	19.91	0.01	19.92	-
2	2025 年 6 月 24 日	-	2025 年 6 月 24 日	0.1000	19.91	0.01	19.92	-
合计	-	-	-	0.2000	39.82	0.02	39.84	-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046,850,874.24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92018002	20 农发清发 02	2025 年 7 月 1 日	99.46	26,318,000	2,617,675,447.98
170210	17 国开 10	2025 年 7 月 1 日	101.73	1,569,000	159,618,382.33
170215	17 国开 15	2025 年 7 月 1 日	105.23	7,390,000	777,676,348.46
200307	20 进出 07	2025 年 7 月 1 日	101.07	6,158,000	622,365,981.31
170215	17 国开 15	2025 年 7 月 2 日	105.23	8,795,000	925,529,564.91
170303	17 进出 03	2025 年 7 月 2 日	102.09	1,000,000	102,087,609.42
170405	17 农发 05	2025 年 7 月 2 日	102.46	365,000	37,396,799.77

		日			
220208	22 国开 08	2025 年 7 月 2 日	100.84	300,000	30,252,068.63
240403	24 农发 03	2025 年 7 月 2 日	101.06	300,000	30,318,571.55
250202	25 国开 02	2025 年 7 月 2 日	100.14	200,000	20,028,451.83
250304	25 进出 04	2025 年 7 月 2 日	100.63	400,000	40,250,692.99
250421	25 农发 21	2025 年 7 月 2 日	100.15	700,000	70,102,866.82
合计				53,495,000	5,433,302,786.00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925,5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设立了三层次的风险控制体系：第一层次为各业务部门对各自部门潜在风险的自我管理和检查；第二层次为公司总经理领导的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的风险管理；第三层次为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包括董事会、合规及审计委员会、督察长和内部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下设的各业务部门是公司第一线风险控制的实施者，均备有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政策的业务流程，其中包含与其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管理计划、工作流程和管理责任。这些流程均得到公司管理层的批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经营层面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利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确保公司整体风险暴露得到有效的识别、评估、监控和控制。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与法律合规部监控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风险管理部建立了定性和数量化分析模型进行基金投资风险和绩效评估，法律合规部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基本制度及业务流程，对信息披露、法律文件等进行事中审核，并对基金管理人经营活动及各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董事会下属的合规及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议和评估。同时，督察长及合规及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评价公司风险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报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

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40,250,692.99	-
合计	40,250,692.99	-

注：未评级部分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1,669,664,357.82	1,662,129,484.90
AAA 以下	-	-
未评级	13,114,502,806.01	13,003,463,201.38
合计	14,784,167,163.83	14,665,592,686.28

注：未评级部分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6972350874.24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期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于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对投资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合理配置投资组合的到期期限，管理利率波动带来的再投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利率类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42,501.52	-	-	-	842,501.52
结算备付金	218,988,518.17	-	-	-	218,988,518.17
债权投资	110,353,559.81	14,714,064,297.01	-	-	14,824,417,856.82
资产总计	330,184,579.50	14,714,064,297.01	-	-	15,044,248,876.5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00,913.54	1,000,913.54
应付托管费	-	-	-	333,637.83	333,637.83
应付清算款	-	-	-	198,845.33	198,845.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972,350,874.24	-	-	-	6,972,350,874.24

款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0.30	0.30
其他负债	-	-	-	296,535.85	296,535.85
负债总计	6,972,350,874.24	-	-	1,829,932.85	6,974,180,807.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6,642,166,294.74	14,714,064,297.01	-	-1,829,932.85	8,070,068,069.42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58,033.95	-	-	-	958,033.95
结算备付金	223,002,290.33	-	-	-	223,002,290.33
债权投资	-	14,665,592,686.28	-	-	14,665,592,686.28
资产总计	223,960,324.28	14,665,592,686.28	-	-	14,889,553,010.5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27,687.47	1,027,687.47
应付托管费	-	-	-	342,562.50	342,562.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	6,827,011,270.37	-	-	-	6,827,011,270.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0.31	0.31
其他负债	-	-	-	400,713.00	400,713.00
负债总计	6,827,011,270.37	-	-	1,770,963.28	6,828,782,233.65
利率敏感度缺口	-6,603,050,946.09	14,665,592,686.28	-	-1,770,963.28	8,060,770,776.9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利率类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

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除债权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4,824,417,856.8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4,665,592,686.28 元)，公允价值为 15,335,197,075.84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5,365,539,770.36 元)。

债权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ii)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iii)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

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均属于第二层次(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824,417,856.82	98.54
	其中：债券	14,824,417,856.82	98.5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9,831,019.69	1.46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15,044,248,876.5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卖出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869,846,414.41	159.4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869,846,414.41	159.4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954,571,442.41	24.22
10	合计	14,824,417,856.82	183.7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018002	20 农发清发 02	43,200,000	4,296,815,082.93	53.24
2	170415	17 农发 15	25,550,000	2,694,295,570.55	33.39
3	170215	17 国开 15	17,820,000	1,875,262,859.21	23.24
4	018014	国开 2005	12,533,910	1,292,695,583.02	16.02
5	200307	20 进出 07	8,500,000	859,063,144.06	10.6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A	130	61,461,526.43	7,989,998,000.00	100.00	435.64	0.00
浦银安盛	110	18.11	-	-	1,992.20	100.00

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C						
合计	240	33,291,668.45	7,989,998,000.00	100.00	2,427.84	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A	112.56	0.00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C	19.00	0.95
	合计	131.56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A	0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A	0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A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开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7,989,998,435.64	1,992.1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89,998,435.64	1,992.1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0.0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9,998,435.64	1,992.2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健先生、Pierre-Axel Margulies 先生、杨志敏先生、侯林先生、林忠汉先生、袁涛先生、张弛先生、韩启蒙先生（独立董事）、赵晓菊女士（独立董事）、寇宗来先生（独立董事）和王少飞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寇宗来先生、王少飞先生为新任公司独立董事。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董叶顺先生、霍佳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规定媒介披露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变更的公告》。

2025 年 3 月 6 日，赵婷女士新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在规定媒介披露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5 年 3 月 18 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屠旋旋先生接替袁涛先生续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 6 月 26 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免去林忠汉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情况发生。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财通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3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华福证券	1	—	—	—	—	—
华金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华源证券	2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山西证券	4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3	—	—	—	—	—

证券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野村东方国际	1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3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邮证券	1	-	-	-	-	-

注：1、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标准

①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主要股东经营稳健；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够提供有效交易执行服务。

②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合规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稳健。

③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数量足够的专职研究团队；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公司等各项领域；研究报告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并有完善的研究报告质量和合规保障机制。

（2）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程序

对于符合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标准的证券公司，经公司研究部评估，并递交公司券商佣金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可纳入公司备选池。在备选池中的证券公司方可参加券商考核，并被选择参与证券交易。公司会与中选中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督察长及法律合规部在上述过程中履行合规审查职责。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中泰证券交易单元，退租平安证券、华宝证券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 金额	占当期债 券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财通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	-	116,662,552, 000.00	47.21	-	-
国投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华金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源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130,449,220, 000.00	52.79	-	-
西南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野村东方国际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1 月 25 日
3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分红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2 月 25 日
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变更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5 日
5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8 日
6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27 日
7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下半年度）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8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9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5 年 6 月 20 日
11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6 月 20 日
12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1 号	规定网站	2025 年 6 月 2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
机构	1	20250101-20250630	3,989,999,500.00	0.00	0.00	3,989,999,500.00	49.94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当特定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操作时，基金管理人需通过对基金持有证券的快速变现以支付赎回款，该等操作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产生冲击成本的风险，并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同时，该等大额赎回将可能产生（1）单位净值尾差风险；（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3）因引发基金本身的巨额赎回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以及（4）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从而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造成基金终止等风险。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